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予的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連同計劃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即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計劃管理委員會（定義見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a) 管理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b)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所授獎勵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c)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但有關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改方面的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d) 適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日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須遵守上市規則；

(e) 在其認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部門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

(f) 採取一切為實施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而必要或適宜的步驟。」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銨炯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23樓2304-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

5.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8.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提供餐飲服務，亦不會派發禮品。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錟炯先生、王文杰先生及倪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華君先生、陳剛先生、湯蕙儀女士及程雲鳳女士。